**关于做好2018年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
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为做好本年度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 评定原则**

各院（系）严格按照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具体评审办法请见附件。

**二、 评选名额**

吴健雄学院名额分配：校长奖学金9人，国家奖学金6人，国家励志奖学金14人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符合条件的同学个人申请，院（系）按照《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组织评审，并将审核通过名单进行公示；

2、各院（系）将公示后的名单报学生处,学生处汇总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在校内统一公示；

3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意见，并将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，教育部正式批准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**四、 评选时间安排**

1、校长奖、国家奖和励志奖申请，个人需通过信息门户—奖惩管理进行申请,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表至各年级辅导员处。国家奖填写格式请严格使用并参照模板。申请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12:00前。

  2、9月30日前院（系）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公示5天。

联系人：钟辉、纪静、姚梦雪

联系电话：52090996、52090997

 吴健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18年9月26日